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金〔2020〕4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 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有关银行机构：

为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已摘帽贫困县、湘赣边区县以及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园区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

补偿机制（统称为“潇湘财银贷”）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为园区工业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坚持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责权统一，风险共担的政策导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推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规则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和制度保障。

（二）省级统筹与市县实施相结合。科学划分各级政府权责关系，分工负责、协调推进。省财政厅负责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工作的统筹指导，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自身财力，自主自愿开展试点，市县财政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相结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业务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控，

依法合规经营，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政府相关部门不得强制干预金融机构贷款发放。要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避免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运作机制

(一) 运作模式

省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设立信贷风险保证金分别存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原则上按不低于存入信贷风险保证金的 5 倍向园区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提供免抵押、低利息的信用贷款。

(二) 参与主体

1、贷款对象及条件。

(1) 成立 1 年以上，正常运营且符合国家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2) 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

(3) 原则上上年度各项纳税额合计达 5 万元以上，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

(4)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属装备、食品、电子、信息、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制造强省建设重点产业领域 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以及新材料、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供应链

金融核心企业、小巨人企业等。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市县可对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2、合作银行机构。合作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 (2) 有与“潇湘财银贷”相应的信贷产品；
- (3) 有完备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4) 能提供简便快捷的信贷服务。

3、资格申请。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可遵循自愿原则向当地财政申请合作。各市县根据适度竞争、风险控制能力优先的原则选择合作商业银行。

(三) 贷款用途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项目，不得支付给与贷款用途无关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一经发现企业有上述不当行为的，由合作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贷款。

(四)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续贷期限不超过3年。

(五) 贷款额度

原则上，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其中300万

元及以下主要为信用贷款)，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主要为信用贷款）。企业贷款额度确需增加的，合作银行可增加相应抵质押等风险缓释措施。具体贷款额度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资金需求、经营管理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

（六）融资成本

合作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七）业务流程

1、省财政厅与合作银行总行（省级分行），市县财政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三方权利与义务、信贷风险保证金使用条件等。

2、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等单位对本地区园区企业进行资信调查，拟定贷款企业“白名单”，初步确定一年期企业信贷规模和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需求，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统筹确定市县年度信贷风险保证金规模，并将省级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市县财政按省财政厅批准额度及时将本级信贷风险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指定账户。

3、公示后的“白名单”企业可在一年内通过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向合作银行分支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程序审核

后，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相关合同，原则上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于签订贷款合同当日走发放贷款流程，3 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贷款纳入“潇湘财银贷”补偿范围。

4、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录入已发放贷款企业的名单和贷款额度、利率等信息。获得贷款的企业应从贷款当月开始，每月向信息平台上报财务快报等数据，信息平台应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合作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了解贷款企业经营状况，督促贷款企业按时上报财务快报。发现企业经营异常变化，配合合作银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贷款正常偿还。信息平台按月向省财政厅报送全省“潇湘财银贷”运行情况。

5、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牵头，县级财政等相关单位配合对企业进行追偿（包括企业资产和所有股东个人资产）。超过 60 天追偿不到位，或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市县财政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企业贷款无法正常偿还时，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通过信息平台发起代偿流程，市县财政等相关单位完成审核先行代偿后，向省财政厅报送代偿说明及市县信贷风险保证金划拨凭证，省级财政根据合作协议及代偿说明在贷款逾期 90 天内进行代偿。

6、代偿后，合作银行分支机构与市县财政、省财政厅指定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应债权转让协议。三方协商确认后续追偿

方案，明确牵头追偿单位，追偿收入扣除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后，按风险分担比例归还省市（县）信贷风险保证金账户和合作银行。

7、省财政厅委托湖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作为省级信贷风险保证金的后台管理机构，负责政策调研、资金调度、代偿结算、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协助督导考核等工作。市县白名单推荐、企业申报、银行放款、贷后管理、损失代偿、债权追索等流程必须在信息平台进行操作留痕，作为代偿依据。省级信贷风险保证金采取提前拨付、季度考核、年度调剂、滚动使用的方式，以存入的信贷风险保证金为上限，一年一期，扣完为止，承担有限责任。

四、风险管控

（一）建立风险共管机制。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对企业贷款申请受理、资信调查、分析决策、贷后跟踪、逾期催收、损失追偿等实行全过程风险管理。市县财政部门等单位配合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贷前调查，督促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贷后管理，按照债权转让协议做好追偿工作。

（二）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合作年度内，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发放贷款总额达到信贷风险保证金总额 10 倍（含）以上的，贷款损失由信贷风险保证金、合作银行按 7:3 的比例分担；高于 5 倍（含），不足 10 倍的，按 6:4 的比例分担。对贷款平均利率在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以下的，放大倍数

要求可下调至 8 倍和 3 倍。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实力，对财政承担的贷款损失部分，省财政与非贫困县、摘帽贫困县、摘帽深度贫困县分别按 4:6、5:5、6:4 分担。

（三）建立欠款追偿机制。贷款发生违约风险后，市县财政部门等单位应支持合作银行采取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追偿。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程序将恶意逃债的贷款企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纳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失信名单，交由公安等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定期通报曝光，依法限制失信人申请财政补助支持。

（四）建立业务熔断机制。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当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相应贷款不良率达到 5% 的，暂停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停止办理新的贷款业务。

（五）建立激励相容机制。对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运行管理较好，贷款放大倍数高且代偿发生少的县市和合作银行，以及信贷风险保证金代偿后，积极从企业追回贷款清偿款的县市和机构，省财政厅给予适当奖励。对由于工作失职、失误造成贷款风险保证金损失的市县和合作银行，省财政厅将限制相关市县和银行以后一年度的合作。对于骗取、套取信贷风险保证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收回已安排的信贷风险保证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政策支持

根据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 5%（含）-10%、10%（含）-15%、15%及以上三个档次，财政分别给予 20%、30%、40%的贴息支持，省、县各承担 50%，其中，11 个已摘帽深度贫困县，省、县按 6:4 分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财政厅和合作银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通报汇总数据，研究解决问题，优化运作机制。鼓励试点市县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财政、园区、金融、工信、人社、国土、房产、环保、法院、市场监管、税务、合作商业银行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潇湘财银贷”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潇湘财银贷”的政策宣传、“白名单”企业摸底审核、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代偿和追偿等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省财政厅制定省级信贷风险保证金管理制度和后台机构管理细则，各试点市县比照建立风险保证金账户管理细则和“潇湘财银贷”操作规程，明确财政信贷风险保证金账户设立、贷款对象支持范围、企业“白名单”审核公示、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不良贷款追索处置、业务熔断、银行合作与退出、尽职免责、绩效评价等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制度，确保“潇湘财银贷”工作稳步有序推进，有效防范风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县和合作银行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贷款知识，推介工作亮点，激发企业参与的

热情。同时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省财政厅。

（四）加强监督考核。省财政厅不定期对市县、合作金融机构的企业“白名单”推荐、银行放款、贷后管理、风险补偿、债权追索、资产处置等工作进行督查审计，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贷款倍数、融资成本、办理时限、风险补偿、风险管控等条款落到实处。督查审计和评价结果作为新增或调剂信贷风险保证金以及财政金融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